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报道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与会人员建议

完善防治体系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本报讯(记者周蔚) 10月23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完善防治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做好与其他法律的衔接成为与会人员关注的焦点。

草案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完善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压实“四方责任”;二是改进传染病预防监测预警报告机制;三是完善应急处置制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健全疫情救治体系,强化保障措施。

草案的一大亮点是改进疫情报告制度,明确报告时限和方式,实行网络直报,畅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报告渠道,建立报告的激励和免责机制。完善疫情信息公布制度,规定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定期公布疫情信息;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及时、准确公布流行传播范围以及确诊、疑似、死亡病例数等信息。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周佑勇表示,疫情信息的发布要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必须保持双向互动交流。

他建议利用此次修法之机,对疫情信息发布中的公众参与加以认真研究,进一步拓宽公众与政府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完善信息交流机制,增强信息预警能力。

为了保证相对人的知情权,汤维建委员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采取有关的防控措施或医疗救治措施前,应当向告知原因、措施的类型、场所、时限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草案强调科学精准防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采取防控措施应当与疫情的程度、范围等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单位和个人权益、减少对生产生活影响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

草案在第5章疫情控制中,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的紧急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杨振武委员建议深入研究地方政府可以采取措施的边界,提高针对性、

适当性,进一步细化相关规范,确保疫情科学适度。

王巍委员建议,在强调隔离、封控责任的同时,也应保障被隔离人员的合法权利和合理诉求;封控时应及时评估疫情变化,分阶段分步骤及时解除。

王红委员建议明确紧急措施,隔离措施、封锁疫区等的内涵和健全优化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体系的责任主体。从斌委员建议对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单设一章作具体规定。李巍委员建议增加人才队伍建设和疾控人员培养培训等保障措施的规定。

作为一名医护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胡小青建议普及大数据分析等,做到精准防控,避免防疫过度或者防疫不力。

大数据分析对传染病防治非常重要,其中包括大量个人信息。草案强化传染病防治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不少委员建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平衡公共利益和患者隐私权的保护范围,注重与现有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协调。刘修文委员建议,增加对传染病患者患病史的隐私保护。

“基于特定目的收集的个人信息在疫情防控结束后如何处理?”周光权委员认为,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内在精神,这些信息应该删除。这些数据如果不及销毁,对个人权利存在潜在损害,对国家安全也有威胁。他建议传染病防治法要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郝平委员提出,在传染病防治过程中,各级党委和政府是责任主体,要坚持依法履行职责。传染病防治法中与行政强制措施相关的内容,要注意与行政强制措施法相协调,明确强制性措施的适用对象、原则和条件,确保防治工作依法开展。

与传染病防治法紧密相关的还有两部正在制定的法律: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部分委员建议加强这三部法律起草修订工作的统筹,既要做到统一协调,避免冲突和盲区,也要立足法律定位,各有侧重,避免交叉重复,确保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目前,草案正在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3日。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与会人员建议

加强数字化工作,让文物“活”起来

本报讯(记者周蔚) 10月24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草案在保持章节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将条文由现在的80条增至92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体现新时代对文物工作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妥善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推动文物合理利用;加大处罚力度,有效打击违法行为。

目前,草案对文物保护指导方针的规定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部分与会人员建议修改为“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与2022年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一致。

怎么让文物“活”起来?巴音朝鲁委员提出,要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强化数字赋能,扩大传播能力,让人民群众更好更多领略文物风采。周

光权委员建议协调好文物保护和文物衍生品的利用关系,文物不能只存起来,文物衍生品或者文创产品开发推广也是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在立法中要有所体现。

草案第13条第3款规定,国家鼓励加强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

王希勤委员说,“文物”这个概念应该把“文”和“物”适当区分,“物”是要保护的,“文”是可以用来利用的,“文”是“物”所携带的内容,数字化恰恰是把“文”“复制”出来,这方面很多博物馆都在尝试。文物数字化是解决保护和利用矛盾的一个非常有效的途径,所以建议数字化工作可以单列一条,明确“数字文物”这个概念的同时,建立国家数字文物的标准,建立国家级的管理体系,把数据库建起来。此外,要明确关于数字文物的维护利用。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

会委员江涌提出,对要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在拆除之前进行数字化采集,把文物信息更加完整准确地保存下来。

草案第91条新增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得到与会人员认可。为进一步扩展检察机关发现有关案件的线索渠道,汤维建委员建议,要加强文物保护部门与检察机关的联动和信息共享,文物保护法有必要增加文物保护部门将案件线索及时报告和移交检察机关的规定。

修订草案对文物收藏单位为学校教育提供教学支持等方面也作了相应规定。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田学军认为,这有利于做好爱国主义教育,从小培养学生保护文物的意识,也有利于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当前,有相当一批学校内部也保存有文物,他希望学校把文物保护工作和合理使用文

物教育教学结合起来,让校内文物成为生动的教具。各类文物保护单位要加强

对文物背后历史文脉、精神价值的挖掘和阐释解读,为教育教学提供支持。

束为委员建议增加关于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定,得到部分与会人员的积极响应。

随着民间收藏热的兴起,民间博物馆越来越多。方向委员建议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对民间博物馆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规范其收藏物品的登记保护。他还建议,文物出境展览时,应当依法加强保护,防止遭到非法损坏。此外,部分与会人员还建议,对不可移动文物在原址保护,加大文物保护的财政投入力度,建立文物资源调查制度,完善关于水下文物挖掘、保护规定,加强在文物追索领域的国际合作等。

目前,草案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3日。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五星村党支部书记余绍容——

以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余绍容代表(右)和检察官就河道行洪安全和环境治理进行“回头看”。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在履职过程中有很多机会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工作,参与他们通过高质量办好每一个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共同以法治之力守护生态环境之美。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地处青藏高原东部边缘。这里山河深切,峡谷峭岭密布,加之雨量季节性分布不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4月,汛期到来前,北川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工作中了解到,白草河流域禹穴沟河道旁堆有大量建筑垃圾,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和当地生态环境。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于4月6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于4月10日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邀请县河长办、行政主管部门、属地乡镇有关负责人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会上,检察官介绍听证事项,播放调查取证视频,出示相关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相关单位法定职责和履职情况进行阐述。检察官指出,在河道旁倾倒建筑垃圾,不仅影响河道汛期行洪,而且极易破坏水生态和水环境,影响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随后,河长办有关负责人就建筑垃圾对河道行洪安全产生的

影响进行说明,行政主管部门、属地乡镇有关负责人分别结合各自职责,提出解决问题思路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与会人员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经过一番“问政把脉”,认为河道

行洪安全关乎沿岸群众的生命安危和财产安全,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依法对河道旁倾倒建筑垃圾现象进行监督,体现了检察机关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大局的高度责任感,相关部门

要积极回应,抓好整改,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听证会后,北川县检察院向行政主管部门、属地乡镇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属地乡镇迅速行动,对河道旁的建筑进行清理,并购买草籽播种进行护坡固土。同时,属地乡镇积极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活动,确保河湖治理无缝隙、全覆盖。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整改完成后,北川县检察院邀请我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我们在现场看到,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岸边长出青青绿草,河道的行洪安全有了保障。

看着家乡生态环境越来越好,我发自内心的高兴。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希望检察机关立足职能,持续、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本报记者曹颖 周雅丽 通讯员侯敏 裴学伟整理)

口述实录

“路通了,人心也通了”

景区的唯一道路——兰荒线K13+400路段严重受损。紧急抢险后,路面坑洼洼洼,仅能勉强通车,安全隐患颇多,影响了当地群众和游客出入。

群众不断将问题反映至“浙里人大”数字平台,引起当地人大常委会的高度关注。今年2月,在庆元县两会上,县人大代表吴松蓉建议尽快消除庆元公路安全隐患。

随后,依托丽水市首个公益诉讼联络点——百山祖人大代表联络站,庆元县检察院很快收到了此项建议。因为涉及公共利益,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

察官们第一时间赴现场开展实地调查。检察官借助技术手段对坍塌位置、范围、毁损程度等进行锁定及评估,并与吴松蓉积极沟通,共同梳理问题、商议对策。

3月,在全面调查取证基础上,庆元县检察院依法向县交通运输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尽快开展对该路段的修复及养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并建议同步做好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在该院督促下,庆元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履职,投入1264万元进行山体滑坡生态修复工程,对道路进行修整,加强全路段日常养护。

为进一步凝聚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合力,6月30日,庆元县检察院与县人大常委会共同制定出台《庆元县人大常委会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重点聚焦百山祖国家公园、廊桥古建、食用菌和竹木产业等,共同推动解决生态保护问题。

“路通了,人心也通了。通过实时、动态、有序的‘双向衔接转化’机制,能够最大程度实现人大权力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1+1>2’的监督效果,为助推山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庆元县检察院检察长丁丰表示。

“为更好发挥‘1+X证书制度’优势,我建议做好‘X证书’和学校的学历教育深度融合工作,完善考核考评机制,提升社会对‘1+X证书’的认可度,不断提升持证人员就业率。”

推进“1+X证书制度”落实 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讲述人:卓长立



全国人大代表、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卓长立

作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国务院于2019年1月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1+X证书制度”中的“1”是指学历证书,即学习者在学制系统内实施学历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完成了学制系统内一定教育阶段学习任务后获得的文凭;“X”为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就是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我在调研中深切感受到,“1+X证书制度”试点四年来成果颇丰。它有效促进了职业教育与市场需求的对接,提升了从业者的职业技能,提高了就业率和从业者薪资水平,拓宽了职业教育的学习途径,在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多种原因,此项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经过广泛的调研,我发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核心是“课证融通”,将代表行业内先进、前沿的岗位技能要求融入教学课程当中。但目前仍有部分院校将“X证书”仅作为一项培训内容,未融入日常教学课程中,有的甚至单纯追求“考试通过率”,造成“X证书”尚未和学校的学历教育相融合,未融入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学校的专业课程内容和设置,“1”和“X”仍是并行的两条线。“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另一大突破点就是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但目前学分认定、学分积累与转换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此外,社会人员取得“X证书”的渠道没有完全打通。公众对部分“X证书”需求量巨大,社会考生有考试意愿,同时学生在校内取得了初级或中级证书,就业后仍想进一步提升技能,考取更高级别的证书。目前,社会人员仅能通过学校报名,但部分学校不愿额外承担培训报名工作,这就导致大量的社会人员无法参加“X证书”考核。

为此,我在今年3月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改进证书的颁发机制。建立严格的“1+X证书”的颁发、审核制度,提高“1+X证书”的知名度和含金量,确保证书的真实性和可信度。

第二,加强关于提升教师实践能力的“一揽子”政策落地实施。在组织层面,教育主管部门要在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多维度培训、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完善保障措施与激励机制,建立起制度、资金、评价反馈“三位一体”的政策激励与支持举措,职业院校应该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指导下,细化师资能力提升计划,制定倾斜政策和资金支持,与培训评价组织协同建立多元、前瞻的培训体系,并配套考核制度,构建认证、激励、评价闭环。

第三,拓宽“1+X证书”的适用范围,建立协调推进机制。适当拓宽“1+X证书”的适用范围,让更多人受益,同时提高证书的吸引力和认可度,充分发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1+X证书”试点推进办、牵头院校、协作组、试点工作联盟的作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对积极开展“1+X证书”考试的民办院校给予适当经费倾斜。增加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属地证书试点工作的管理职责。

第四,落实政策补贴,激励在校生考取证书。严格落实人社部、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扩大院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并建议各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研究落地实施细则,如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象,缓解职业院校开展“1+X证书”工作经费压力。

第五,进一步完善社会人员参加“1+X证书”培训考核的机制。建议出台指导性文件,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社会人员参加“1+X证书”培训考核。在“1+X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培训评价组织端开放社会考生,在校考考生信息导入端口,可以实现直接从评价组织端口导入考生信息,便于后期社会考生的考核及证书颁发。试点院校与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社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整合职业院校教育资源,社会培训机构社会资源,评价组织综合协调资源,建立社会人员培训考核有效机制。

第六,提升社会对“1+X证书”的认可度,提高持证人员就业率。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让用人单位对“X证书”制度有更多了解,在招聘录用和岗位待遇晋升方面优先考虑具备“X证书”的学生。

(整理:本报记者卢金增)

我建言



近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文凌宇带队到县检察院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调研组成员听取该院近年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对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提出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任梦赓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周婧 周艺瑾)“检察院太给力了!现在路修好了,我希望有更多游客前来观光。”10月20日,看着通往百山祖4A景区的公路修复如初,正式通车,浙江省庆元县百山祖镇人大主席吴松蓉欣慰地说。

该景区的主峰百山祖为浙江省第二高峰,海拔1856.7米,号称“百山之祖”,同时它也是瓯江、闽江、福安江的发源地。这里发现过华南虎,拥有世界上仅存的3株百山祖冷杉,日出云海甚是壮观,每年吸引不少游客到此游玩。

2022年6月,一场特大暴雨使通往